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丰政复字〔2023〕424号

申请人：景某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丰北大队，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泥洼路3号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的“编号：1106021829914200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于2023年5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

北京南站北广场公交车道出租车可以借道进站拉客，此公交车道无正规借道线。我的违法记录是5月10日，交通违法告知为5月22日，丰台方庄民警告知5月22日才在南站划定标准车道线。

被申请人称：

2023年05月10日18时47分在幸福路与开阳路交叉口东西向东处，当事人景某驾驶京xx号小型汽车，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七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贰佰元的罚款。《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3年5月10日在幸福路与开阳路交叉口东西向东处，申请人驾驶京xx号小型轿车，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。2023年5月23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决定书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九十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1、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等相关材料；

2、《行政复议答复书》等相关材料；

3、“编号：1106021829914200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；

4、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明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七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，具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，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具有对本案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，在专用车道内，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。第九十条规定，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，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。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，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。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在道路划设的公交专用车道内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只准公共汽车、电车通行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该车道行驶；遇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时，按照交通警察指挥或者交通标志指示，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。第九十八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200元罚款：（二）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。

本案中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，该事实认定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。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《决定书》，并无不当。

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，履行了告知、听取陈述和申辩、送达等程序，符合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申请人所述主张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的“编号：1106021829914200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